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9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关于收购浙江汉力士船用推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后,于2015年11月25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617号)。

一、公司现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关于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作出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协商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具体原因和决策过程,包括提议人、协商时间、协商参与人、协商内容等。

回复:

2015年11月6日,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三力士”、“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共同商议,由于目前浙江汉力士船用推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汉力士”)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所处行业地位等情况,无法满足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要求,公司拟采取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汉力士51%的股权,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会后,公司董事长助理与汉力士的实际控制人进行电话沟通。之后双方经过多次协商、谈判,2015年11月20日,汉力士的实际控制人同意终止原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并改为现金收购的方案。在此原则意见基础上,双方进一步协商谈判确定收购方案。

2、你公司终止策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后又在短期内推出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的原因。

回复:

三力士是一家专注生产橡胶V带行业多年的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龙头企业,位列全球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50强,连续多年荣膺中国橡胶V带行业排名第一。橡胶制品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原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企业的利润及行业的竞争力。目前,橡胶原材料的价格处于低位,但不排除未来上涨的可能,这将会造成橡胶制造企业盈利能力的下滑,从而影响企业的良性发展。在此背景下,公司自2005年5月以来,一直在寻找企业转型升级的方向,为企业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企业更好、更长远的发展,是企业转型升级长远发展的需要。

经过前期的研发准备,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发布《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筹划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拟用于水下无人潜艇等先进装备制造业方向。在项目的可行性论证阶段,公司与拟投资行业相关及上下游产业的企业进行了接触和沟通,发现浙江汉力士船用推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汉力士”)在船用推进系统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上与公司拟投资项目有很强的技术互补。经双方公司领导沟通协商,于2015年8月19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因此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公告》,相关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水下无人潜艇的建设。

2015年8月至2015年11月,公司安排各中介机构对汉力士进行了尽职调查。经初步调查结果,汉力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总资产	18,104.90	17,720.13
总负债	5,905.14	6,788.59
净资产	12,199.76	10,931.53
营业收入	6,371.55	1,206.36
净利润	-748.24	-1,268.2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考虑到汉力士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所处行业地位等情况,公司拟采取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汉力士51%的股权,具体的估值待审计评估完成后确定,具体的收购方案待双方协商谈判后确定。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终止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于2015年11月23日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同时,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无人潜艇项目,因此公司在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同时,将原配套资金拟投资的无人潜艇项目的资金改为非公开发行募集的方式进行,并于2015年11月23日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你公司收购汉力士51%股权事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年产150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之间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两者在技术共享、设备利用、产能分布等方面是否存在相关安排。

回复:

汉力士主要从事于向国内乃至全球提供优化合理的船用推进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侧向推进器、舵桨、调距桨、主推进系统,其本身并不生产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本公司拟收购汉力士51%股权事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年产150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之间存在如下相关安排:

1、技术共享

(1)船用推进系统的技术合作

汉力士主要从事于向国内乃至全球提供优化合理的船用推进系统解决方案,深入掌握船用推进系统的主要技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年产150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的推进系统将与汉力士进行深度的技术合作。

(2)强大的研发能力

汉力士的研发团队来自国内船舶研究所、著名大学及专业制造领域,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其中外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3人、博士1名,硕士6名,本科以上学历30多人,技术人员占比达到30%。未来收购完成后,汉力士的研发团队将大大加强本公司的研发实力。

2、设备利用

汉力士与国内著名研究机构共同开展了螺旋桨的研究,成立了电力推进试验室,拥有带负荷试验水池等先进设备。这些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年产150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提供前期的实验条件。

3、产能分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年产150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地址为绍兴市柯桥区,尚需办理相关土地、项目审批、环评等手续,公司将在该区域建设智能化无人潜水器的全部产能;汉力士不分布智能化无人潜水器的产能。

4、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决策和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过程中,是否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回复:

(1)2015年7月3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等就筹划重大事项进行初步磋商,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收盘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停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2015年7月23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等就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初步磋商,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停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4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3)公司停牌后,与拟投资行业相关及上下游产业的企业进行了接触和沟通,发现汉力士在船用推进系统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上与公司拟投资项目有很强的技术互补。经双方公司领导沟通协商,于2015年8月19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因此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公告》。

(4)公司董事会责成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中介机构与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并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力配合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5)公司及时聘请中介机构加快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筹划商谈、分析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方案论证等一系列工作,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过程中,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情形;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到了主动了解工作进展情况,积极建言献策,使工作顺利进行。

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没有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规行为。

5、请你公司对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自查,说明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回复: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启动、进行、终止过程及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启动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停牌期间,公司根据工作计划和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筹划事项的进展情况,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信息披露程序是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开展工作,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在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中,对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和投资者风险提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二、特别风险提示

1、2015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2015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浙江汉力士船用推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目前浙江汉力士船用推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尽职调查情况,收购方式有所调整,具体尚需进行资产评估。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出具审计评估结果后,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5—92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集情况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出《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5年11月2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11月29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1月3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3日

6、主持人:公司董事班均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数213,247,45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4.661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3,166,55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4.640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8人,代表股份数8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207%。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13,183,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02%;反对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37%;弃权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6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966,55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17,4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1%;反对29,2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8%;弃权34,3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1%。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13,183,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02%;反对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37%;弃权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6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966,55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17,4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1%;反对29,2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8%;弃权34,3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1%。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13,21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63%;反对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966,55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51,7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2%;反对29,2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徐婕律师、李倩律师

3、结论性意见:湖北金环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13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1月30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1月28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6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1人,其中公司董事罗勤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瑜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八菱投资”)投资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生田先生拟按各自出资比例共同对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八菱投资”)进行增资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增资19,000万元人民币、黄生田先生增资1,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八菱投资拟吸纳不超过8名合伙人入伙,新吸纳的合伙人合计出资额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八菱投资出资规模由2亿元人民币增加至12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八菱投资出资规模由20,000万元增加至12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8,000万元,占八菱投资出资总额的31.67%;黄生田先生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2,000万元,占八菱投资出资总额的1.67%;其他合伙人出资额80,000万元,占八菱投资出资总额的66.66%。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生田先生,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八菱投资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本次八菱投资增资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与意向出资人就具体合作事项进行洽谈、审定及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八菱投资基金投资设立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因投资发展需要,八菱投资基金拟与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盖娅”)、王彦直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盖娅八菱”),盖娅八菱总出资额为19501万元人民币,其中普通合伙人王彦直出资额为65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33.332%;普通合伙人深圳盖娅出资额为1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0.005%;有限合伙人八菱投资基金出资额为13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66.663%。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对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八菱投资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13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1月30日上午11:3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1月28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汉桥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八菱投资”)投资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生田先生拟按各自出资比例共同对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八菱投资”)进行增资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增资19,000万元人民币、黄生田先生增资1,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八菱投资拟吸纳不超过8名合伙人入伙,新吸纳的合伙人合计出资额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八菱投资出资规模由2亿元人民币增加至12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八菱投资出资规模由20,000万元增加至12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8,000万元,占八菱投资出资总额的31.67%;黄生田先生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2,000万元,占八菱投资出资总额的1.67%;其他合伙人出资额80,000万元,占八菱投资出资总额的66.66%。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生田先生,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13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生田先生拟按各自出资比例共同对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八菱投资”)进行增资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增资19,000万元人民币、黄生田先生增资1,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八菱投资拟吸纳不超过8名合伙人入伙,新吸纳的合伙人合计出资额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八菱投资出资规模由2亿元人民币增加至12亿元人民币。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3、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若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意向出资人就具体合作事项进行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相关事宜,八菱投资与各意向出资人是否能达成一致协议,实际认缴出资及合伙企业后续经营风险及投资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对八菱投资的增资涉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生田先生,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

一、投资概述

1、前次投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公司高管黄生田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八菱投资,总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9,000万元,出资比例为95%;黄生田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八菱投资已于2015年10月16日注册设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开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4)、《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0)。

2、本次增加投资情况

因八菱投资投资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生田先生拟分别增加对八菱投资的投资额19,000万元和1,000万元;同时八菱投资拟新增不超过8名合伙人,新吸纳的合伙人合计投资额为8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八菱投资出资规模由20,000万元增加至12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8,000万元,占八菱投资出资总额的31.67%;黄生田先生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2,000万元,占八菱投资出资总额的1.67%;其他合伙人出资额80,000万元,占八菱投资出资总额的66.66%。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生田先生,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13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八菱投资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

一、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金融资本的优势,在更大的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战略意义的投资标的,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经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公司高管黄生田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八菱投资基金”),八菱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10月16日注册成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114)、《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2015-120)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八菱投资基金投资设立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八菱投资基金与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盖娅”)、王彦直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盖娅八菱”),盖娅八菱总出资额为19501万元人民币,其中普通合伙人王彦直出资额为65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33.332%;普通合伙人深圳盖娅出资额为1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0.005%;有限合伙人八菱投资基金出资额为13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66.663%。

八菱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11月30日与深圳盖娅、王彦直先生签署了《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及《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王彦直先生基本情况

王彦直先生:中国国籍,深圳盖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王彦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八菱投资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2、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兴科技园a4单元1006

法定代表人:王彦直

注册资本:6802.721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09月18日

经营范围:网络游戏开发;网络科技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网上经营游戏产品;网络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网络电子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网络设备的开发和销售等。

与公司关系:深圳盖娅与公司及八菱投资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八菱投资基金与深圳盖娅、王彦直先生签署的《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订立本协议各合伙人为:

普通合伙人一: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二:王彦直,王彦直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

合伙企业名称: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企业经营场所:深圳市****

3、合伙目的、合伙经营范围、合伙期限

(1)合伙目的:本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设立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目的,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投资游戏等娱乐文化产业的股权、股权收益权、债权、证券、债券等资产,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具体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的除外)。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不可经营其他业务。

(3)合伙期限为24个月,自合伙企业经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算。合伙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合伙期限。

4、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全体合伙人的总出资额为19501万元人民币,其中普通合伙人王彦直出资额为6500万元人民币,深圳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万元人民币;有限合伙人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13000万元人民币。

(2)全体合伙人均以现金出资。

合伙人出资金额最晚缴付期限为2015年12月15日。

5、费用、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管理费用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就有限合伙人的投资净收益提取2%管理费。

(2)合伙企业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进行收益分配时,应当由普通合伙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全体合伙人约定,有限合伙人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得其出资额年化12%的保底收益,有限合伙人所得的收益低于年化12%的部分由普通合伙人王彦直以现金补足。

如果合伙企业拟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的收益超过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的年化12%,则超过的部分,应当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有限合伙人收益计算公式: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12%/360*有限合伙人出资价款到账日(含)至每年度12月30日的天数。有限合伙人的收益每年度12月30日结算一次,支付一次。如遇本合伙企业合伙到期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清算日的,结算日为到期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清算日。

(3)合伙企业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如合伙企业和任何其他合伙人因任何一位合伙人自己行为或原因而受到任何损失或发生任何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合伙份额质押或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而发生的诉讼、顾问费、律师费、转让费、转让税等费用),则该合伙人应就此向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补偿该等损失或成本费用。

6、合伙事务的执行

(1)各合伙人在此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王彦直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的具体权限与职责、报酬及其提取方式,以及违约处理办法等由合伙人另行达成书面一致协议予以具体规定。

(2)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其他合伙人可决定撤销该委托。各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据本协议第九章规定发生合伙人退伙或除名的情况,可以对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除名或更换。

(3)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依法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4)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的具体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下列事项的决议,均由合伙人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予以具体规定: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保证及质押等担保形式);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5)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二)、《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八菱投资基金(乙方)与深圳盖娅(甲方)、王彦直先生(丙方、保证人)签署的《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在乙方对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称“盖娅八菱”,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的出资价款按期支付到盖娅八菱的银行账号的前提下,2016年3月31日后至2016年12月31日前,甲方承诺以现金方式回购乙方在盖娅八菱的所有出资份额,回购价款为乙方实际出资额及按12%年化收益结合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出的总额扣除盖娅八菱已分配给乙方的利润/收益后的金额。甲方应在乙方书面提出要求的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支付上述回购价款,逾期支付的,甲方应按乙方回购价款的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丙方同意为甲方履行本协议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且丙方同意将持有的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0万股股份质押给乙方,并于2015年12月20日前由乙丙方双方另行签署质押合同并办结质押登记,逾期未办结质押手续的,每逾期一日,丙方按乙方出资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交易的目的、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八菱投资基金本次投资设立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和利用合伙企业各方的优势和资源,通过对游戏等娱乐文化资产的股权、股权收益权、债权、证券、债券等资产的投资,给八菱投资基金和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是八菱投资基金正常的投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交易的风险

合伙企业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发生经验风险使其公司价值受损,则八菱投资基金此项投资的价值也相应受损,本次投资存在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3、《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13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